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關連交易 — 機器銷售協議

於2026年5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LITCL訂立機器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出售而LITCL集團將購買機器，代價為不高於人民幣40,000,000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LITCL為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94%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機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應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鑒於(i)2025年機器銷售協議及機器銷售協議均於12個月期間內與LITCL訂立；及(ii)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相同，均為有關本集團向LITCL集團銷售多餘及利用率低的機器及設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5年機器銷售協議及機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規定與機器銷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2025年機器銷售協議合併計算後)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機器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機器銷售協議

於2026年5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LITCL訂立機器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出售而LITCL集團將購買機器，代價為不高於人民幣40,000,000元(可予調整)。

機器銷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LITCL(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LITCL集團要求的規格之機器、設備及／或輔助組件(「機器」)包括但不限於不同(高)真空鍍膜機及設備、雷射切割機、高精度晶片鍵合機以及各種等離子、超音波及離心清洗機器。

根據機器銷售協議的條款，LITCL集團可根據其生產需求和計劃與本集團訂立分包合約或訂單，以確認機器的實際數量及規格。

本集團就機器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3,077,000元。於2026年3月31日，資產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796,000元，預期由於累計至交付的資產折舊所致，將於交付資產當日下午下調。

代價

LITCL集團就機器應付的代價不得高於人民幣40,000,000元(該金額需根據(其中包括)該等資產於2026年5月31日(或訂約方就交付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LITCL集團要求的機器之實際數目及規格以及相關交付成本進行調整及最終釐定)，並應由LITCL集團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

銷售機器的代價乃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機器於202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累計至交付的機器折舊、機器的運作情況及類似性能的機器之目前市場價值。

由於LITCL集團根據機器銷售協議應付的總代價應大致相等於相關機器於交付日期的經更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故本公司預期銷售並無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銷售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交付

交付應於簽立相關分包合約或訂單及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海關機關(視情況而定))取得有關批准(如需要)後60日內(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進行。

訂立機器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

LITCL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攝像頭模組、平板攝像頭模組、筆電攝像頭模組、汽車攝像頭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擁有廣泛的市場影響力及客戶網絡。

光學模組及部件行業的特點在於技術快速演變，且品質要求日益嚴格。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生產設備組合的利用率及技術相關性，以確保其製造能力與其戰略目標及其客戶一直演變的需求一致。董事會認為出售機器符合本集團對技術進步、營運效率及其產品最高質量標準的承諾，有關出售屬於審慎措施，令本集團可優化資源分配、降低與不再為本集團目前生產要求的重點的機器有關之持續維修及相關成本以及將資金重新分配至投資於更先進的生產技術及更高規格的設備，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出售事項亦確保寶貴及功能性生產資源可被繼續高效使用，對本集團及LITCL集團而言屬於互惠互利的安排。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機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約69.94%股權由LITCL的全資附屬公司立景創新科技直接持有。

LITCL

LITCL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立景創新擁有約48.06%。立景創新由(i)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6.34%；及(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6%，而景汕有限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LITCL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LITCL為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94%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機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過往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LITCL於2025年9月29日訂立的2025年機器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LITCL集團同意購買若干機器，代價為不高於人民幣30,000,000元(可予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應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鑒於(i)2025年機器銷售協議及機器銷售協議均於12個月期間內與LITCL訂立；及(ii)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相同，均為有關本集團向LITCL集團銷售多餘及利用率低的機器及設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5年機器銷售協議及機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規定與機器銷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2025年機器銷售協議合併計算後)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機器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機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根據細則須就與上述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機器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LITCL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機器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LITCL集團銷售機器(於過往公佈所披露)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景創新」	指	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LITCL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立景創新由(i)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6.34%；及(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6%，而景汕有限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TCL」	指	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由立景創新擁有約48.06%
「LITCL集團」	指	LITCL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立景創新科技」	指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LITCL的全資附屬公司
「機器」	指	具有本公佈「機器銷售協議—將予出售的資產」分段賦予的涵義
「機器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LITCL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機器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LITCL集團出售機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機器銷售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6年5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